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叢瑞廷

電話：02-89788900#8225

傳真：02-23560321

電子信箱：bz81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53004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市道路施工範圍內如有維生孔蓋設施，應向設施所屬機關（構）確認相關資訊，且施工中不得損壞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局近期接獲反映仍有發生管線機關（構）於施工範圍內掩埋消防栓、瓦斯閥或自來水閥類等維生孔蓋設施情事，本局重申前述規定略以：「施工範圍內有消防栓、瓦斯閥或自來水閥類設施，應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瓦斯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確認地下埋設物理設資訊，且施工中不得損壞；.....」。
- 三、請各機關（構）轉達所屬並要求落實執行，如經查獲違規屬實者，本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通信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空軍台北有線電通信中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聯隊第一大隊資通作業二中隊網傳作業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